

关于变更原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公示

我局于2021年4月7日办理了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00202100022号）。根据2021年10月18日市政府召开的专题会议精神 and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川陕革命老区（广元）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广发改函〔2021〕116号）的批复，现需变更原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的内容，变更事项公示如下：原项目名称调整为“川陕革命老区（广元）红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原项目业主单位调整为“广元城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如有异议，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20日）到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进行反馈，联系电话：3265357。

特此公示

附件：原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压字第 510800202100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项目名称	市发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510800-47-01-500239
建设单位名称	广元市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依据	市发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审批单的复函（发改函〔2020〕6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功能界限)	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7.50亩内。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元市发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及用地界限图 注：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规划一步实施设计方案，减少耕地、林地占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规模，节约集约用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查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和附件与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相建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拟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